

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部門登記。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約束，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的證券法的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銷售。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3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66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3月11日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就合共11,66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4年3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66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3月11日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就合共11,66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香港，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